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131,635.99	−23.05%	1,657,370,679.06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82,150.43	−42.24%	91,966,453.37	−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12,888.08	−47.67%	88,994,097.21	−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3,851,411.68	−4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52%	11.94%	−1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3,721,950.50	6,510,125,085.01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16,363,263.58	724,396,810.21		12.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2,476.00	3,519,94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780.11	1,229,183.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95.36	24,90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95.54	−1,099,69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993.58	701,988.31	
合计	3,069,262.35	2,972,356.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261,550.35	293,035,297.50	−64.4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工资和环还股东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0.00	2,611,600.00	−99.56%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9,215,199.11	27,545,598.72	−30.24%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4,685,005.13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A1学习机业务产生存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428,755.02	1,666,407.76	2386.11%	主要系本期支付待摊费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26,897,140.70	209,521,858.51	56.02%	主要系本期对外出租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767,205.34	106,356,500.47	−46.63%	主要系本期待摊装修费转续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2,500,000.00	99,674,331.88	−97.49%	主要系本期环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4,409,708.70	419,514,182.92	−29.8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91,322,664.67	60,817,726.98	50.16%	主要系本期计提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6,018,025.34	452,588,639.32	−54.48%	主要系本期环还股东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4,439,209.86	98,873,178.60	−34.83%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付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212,566,347.54	300,973,933.32	−29.37%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管理费用减少,管理人员优化,人工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725,030.06	8,115,260.13	−54.10%	主要系本期公司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26,374.91	1,014,151.14	220.93%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股权产生投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46,981.89	−4,612,592.15	−114.0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应收款,冲销坏账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19,944.03	11,414,857.90	−69.16%	主要系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410,822.36	81,765,961.12	−56.69%	主要系主要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9,690.16	34,810,165.12	−52.31%	主要系上期收回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费用等。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08.96	1,333,543.09	−98.1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76,269.08	16,312,583.75	73.95%	主要系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07,04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出售股权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74,631.92	3,897,377.38	1077.06%	主要系本期支付吕平项目工程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52,000,000.00	−95.45%	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银行贷款更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61,960.49	958,937,470.23	−59.92%	主要系本期环还股东借款和支付房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永新	境内自然人	14.38%	886,907,232	671,958,502	质押	591,277,945
					标记	92,889,714
					冻结	610,130,877
王振东	境内自然人	6.05%	373,242,834	0	质押	280,400,000
					冻结	92,842,58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爱马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8%	307,369,922	0	不适用	0
鲁忠芳	境内自然人	2.02%	124,651,798	0	质押	99,650,000
					冻结	22,443,894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8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71,960,5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46,931,275	0	不适用	0
邓锦希	境内自然人	0.53%	32,476,300	0	不适用	0
孙东宝	境内自然人	0.48%	29,634,98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金业投资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2,456,7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振东	373,242,834	人民币普通股	373,242,83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爱马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369,922	人民币普通股	307,369,922
李永新	214,948,73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48,730
鲁忠芳	124,651,798	人民币普通股	124,651,79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960,572	人民币普通股	71,960,5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31,275	人民币普通股	46,931,275
邓锦希	32,4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6,300
孙东宝	29,634,98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4,980
山东省金业投资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2,4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和李永新系母子关系。鲁忠芳、李永新和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0股,合计持有80,000,000股。 2.公司股东邓锦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50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365,800股,合计持有32,476,300股。 3.公司股东孙东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334,98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00,000股,合计持有29,634,980股。 4.公司股东山东省金业投资发展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56,700股,合计持有22,45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7日,因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44份**《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累计涉案金额**117.07**万元。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1,550.35	293,035,29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0.00	2,611,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15,199.11	27,545,59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9,456.00	391,46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573,018.89	233,464,21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85,005.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28,755.02	1,666,407.76
流动资产合计	372,634,584.50	560,714,58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72,396.93	45,552,34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86,893.00	58,786,89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97,739.51	23,197,739.51
投资性房地产	326,897,140.74	209,521,858.51
固定资产	1,487,949,566.73	1,594,208,336.00
在建工程	270,560,825.09	265,908,64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068,725.69	439,226,567.23
无形资产	831,349,843.56	983,638,798.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9,867,720.38	99,867,720.38
长期待摊费用	56,767,205.34	106,356,5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342,498.16	428,998,8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926,810.87	1,694,146,27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1,087,366.00	5,949,410,495.73
资产总计	5,983,721,950.50	6,510,125,08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99,674,33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521,953.58	197,891,687.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5,189,233.46	1,873,428,89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4,409,708.70	419,514,182.92
应交税费	91,322,664.67	60,817,726.98
其他应付款	206,018,025.34	452,588,63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990,409.52	1,101,130,721.84
其他流动负债	577,026,504.27	711,773,716.30
流动负债合计	4,345,978,499.54	4,916,819,898.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1,000,000.00	558,9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797,064.64	115,677,616.37
长期应付款	64,439,209.86	98,873,17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14,565.72	6,215,193.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90,011.75	89,072,86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240,851.97	868,768,850.61
负债合计	5,167,219,351.51	5,785,588,74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07,623.00	103,807,6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439,406.23	1,225,439,40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13,107.00	−27,213,107.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670,658.65	−622,637,11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363,263.58	724,396,810.21
少数股东权益	139,335.41	139,5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502,598.99	724,536,33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3,721,950.50	6,510,125,085.01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玥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7,370,679.06	2,100,404,211.77
其中:营业收入	1,657,370,679.06	2,100,404,21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5,559,482.66	1,865,107,085.68
其中:营业成本	670,200,469.25	845,278,071.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35,480.20	21,424,364.39
销售费用	408,219,953.85	440,123,854.03
管理费用	212,566,347.54	300,973,933.32
研发费用	110,129,486.33	154,187,410.04
财务费用	115,307,745.49	103,119,452.30
其中:利息费用	106,868,298.10	92,723,234.61
利息收入	171,263.03	290,291.59
加:其他收益	3,725,030.06	8,115,26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374.91	1,014,15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55.05	−319,39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981.89	−4,612,59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9,944.03	11,414,85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76,777.47	251,228,803.11
加:营业外收入	18,801.37	
减:营业外支出	1,118,493.09	1,307,84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77,085.75	249,920,962.49
减:所得税费用	35,410,822.36	81,765,96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66,263.39	168,155,00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66,263.39	168,155,001.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66,453.37	168,155,001.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66,263.39	168,155,001.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66,453.37	168,155,001.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玥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100,840.75	1,945,971,26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9,690.16	34,810,16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700,530.91	1,980,781,42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73,304.09	151,501,01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341,466.11	990,581,05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2,530.84	44,802,34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21,818.19	224,174,1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849,119.23	1,411,058,5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51,411.68	569,722,84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51,000.00	25,372,69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08.96	1,333,54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76,269.08	16,312,58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07,0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59,218.04	43,018,81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74,631.92	3,897,37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1,000.00	19,25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5,631.92	23,155,8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3,586.12	19,862,93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3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49,153.13	88,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88,787.49	81,057,08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61,960.49	958,937,47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199,901.11	1,128,014,5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99,901.11	−756,014,5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14,903.31	−166,428,77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15,148.66	358,626,14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0,245.35	192,197,372.89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上接B809版)

(b)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从事下游石油业务的联系人以一般或更佳的商业条款销售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国内天然气价格是参考发改委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当地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其他竞争气源的价格协商确定。在上述定价过程中,本公司将考虑产品质量、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资源供应能力等因素,经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和各方进行公平协商确定。由于投资规模,加上通常向毗邻生产现场的市场进行销售,以及买家倾向于使用邻近生产现场的地区的天然气产品,为确保获取天然气生产的投资回报,本集团通常会订立为期三至二十五年的中长期销售合同。本集团将为期三年或以上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销售合同分类为中长期合同。根据市场惯例,此类销售合同的期限通常根据有关气田的估计储量及生产概况而厘定,也可能为保持一定市场灵活性,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确定具体合同期限。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具体地说:

(i)就海外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而言—目前本公司在执行的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项下的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是根据下文“定价”一节项下的“海外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一段所述的价格公式计算得出的;及

(ii)就国内天然气的长期销售而言—价格应参考下文“定价”一节项下的“国内天然气的长期销售”一段所述的相关定价方式和因素厘定。

预期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将就该等销售事宜不时订立个别的销售合同。综合框架协议规定,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未能就此类别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此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协议将于该日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长期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75.16**亿元、人民币**316.05**亿元及人民币**210.96**亿元。

由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管理、技术、设备及辅助性服务

除向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外,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亦可使用本集团不时提供的多类管理、技术、设备及辅助性服务。该等服务包括:

- 物料供应;
- 技术咨询;
- 技术转让;
- 委托管理;
- 科研服务;
- 船舶租赁服务;及
- 其他配套服务。

在此类别下进行的交易适用的定价政策为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市场价格是通过参考至少两家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参与者(如适用)在周边市场提供类似服务的类似交易中的报价并考虑服务质量和当地市场供求等因素而厘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须付予本集团的有关提供管理、技术、设备及辅助性服务的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2.08**亿元、人民币**3.81**亿元及人民币**2.07**亿元。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对价已经或将按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中采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条款将会在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之间签订的具体交易协议中予以规定。

定价

综合框架协议具体规定了根据综合框架协议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原则。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定价则是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包括销售量、合同期限、服务量、整体客户关系和其它市场因素)定价。

根据以上基本定价原则,各类具体产品或服务应分别按下列定价机制及顺序收取费用:

(a)政府定价;或

(b)如果并无政府定价,则按市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由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政府、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对某一特定领土实施对内统治和对外交往的机构,不论其名称、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方针等对特定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的内容可以参考发改委(http://www.ndrc.gov.cn)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发布的定价目录等相关信息。

供水、供电、供气及供暖的有关依据详列如下:

(i)供水—发改委及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6号令),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ii)供电—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以及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或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iii)供气—中国国务院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iv)供暖—执行各地政府制定的当地供暖价格。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观政府定价将按照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及不时出台的有关政策进行更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定价将按照地方实际情况进行不时更新。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政府定价的更新情况并据此厘定有关产品及服务之价格。

市价

市价指参考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或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如有)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而确定的价格。市价通过招标、比价或双方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

针对下文第(vi)段中各类别商品及服务的市价,本公司会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及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下文“招标程序”一段所述的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则将采用下文第(vi)段(A)至(F)项所列之定价原则。

招标程序

本集团邀请至少两家潜在的独立第三方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如适用)提供与被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报价(包括建议书,例如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构成)。在收到至少两家潜在的独立第三方供货商/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后,本集团会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条款,并通过考虑价格、产品或服务质量、供货商/服务提供商满足技术规格和交付时间表的能力、以及供货商/服务提供商的资质和相关经验等因素后,决定获胜的供货商/服务提供商。经公平协商和讨论后,合同将授予满足技术要求并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价的供货商/服务提供商。

如果不存在两家或以上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则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当双方公平协商定价时,应考虑产品或服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对比分析本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同时参考该类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的价格变化因素,从而确定交易价格。

各类产品及服务的市价

(i)原油—价格是参考布伦特、迪拜、阿曼和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价格、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官价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价格指数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并基于上述参考价格上下调整约20%而厘定(低于参考价格20%的调整通常当石油的质量没有达到要求的标准时才会发生。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中,该等下调也会被触发)。于厘定上述调整时,本公司将考虑不同类型的原油质量、原油运费以及相似质量原油的国际市价(基于现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油种类交易信息)。上述调整乃根据市场导向原则作出。

(ii)国内天然气的长期销售—价格是参考发改委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两至三家与本公司业务类似并向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或其他买家提供类似产品的主要独立天然气供货商(视乎其是否在特定的当地市场开展业务)收取的价格而厘定。一旦本公司获得上述其他独立供货商所收取的价格,本公司将会进行内部的比较和评估程序。在该等程序中,本公司将考虑产品质量、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运输距离、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资源供应能力等因素。此后,本公司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和各方进行公平协商,并且将考虑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天然气的价格对国际油价或其他基准价格作出的调整范围无法确定,原因是实现气价与国际油价或其他基准价格不能直接比较。订约方基于诚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调整。

(iii)国内天然气(国内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及其副产品—天然气的价格是参考发改委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其他竞争气源的价格经公平协商后确定的。凝析油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挂钩、液化石油气价格与当地市场标杆价格挂钩,升船水由买卖双方协商,参考当地市场提供类似质量产品的独立供货商收取的价格而厘定。在上述定价过程中,本公司将考虑产品质量、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运输距离、资源供应能力等因素,经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与买方协商确定。

(iv)海外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目前在执行的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项下的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是根据与日本金融进口石油加权平均到岸价格(即JCC指数)挂钩的价格公式(PLNG=A*JCC+B)计算得出的,JCC指数是亚太地区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的常用参考价格指数,该指数可在日本财务省公布的贸易统计数据网站(https://www.customs.go.jp)查询,A为与JCC指数挂钩的斜率,B为常数,A和B的取值是买卖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谈判后确定的。部分销售合同价格采用直线价格公式计算,即斜率A和常数B均为固定值;部分销售合同采用“s”曲线价格公式计算,斜率A和常数B在不同的JCC指数区间有所不同,通过这种方式减缓油价变动对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影响。

(v)新能源电力产品(含绿证)销售—通过挂牌、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以挂牌、竞价相关规则执行。通过双边协商方式进行的交易,价格应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影响能源发电项目所在省份的电力交易平台新能源发电年度交易或月度交易价格或其它交易品种(包括挂牌、竞价等)的价格,并考虑市场供求等因素而确定。

(vi)勘探及配套服务、开发及配套服务、生产及配套服务、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及FPSO船租赁:

(A)探井作业、钻完井作业及相关技术服务—钻井平台价格通过参考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并通过比较IHS(IHS Markit Ltd.)定期发布的市场价格报告与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所报的价格而厘定。于厘定上述价格时,本公司将考虑不同钻井平台类型、作业水深及关键设备能力等条件,由双方充分协商。

(B)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与调试、设施结构通用部件/模块预制—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公平协商而厘定,并且考虑相关项目的作业复杂程度、